

鲁山县交通运输局
鲁山县 2025 年农村公路路网改善
工程建设项目（纪营村道、栗柞沟-
大块地、环湖路张湾水毁修复工程）
建设项目

施

工

合

同

鲁山县交通运输局

时间：2026 年 8 月 5 日

合同主要条款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鲁山县交通运输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恒业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鲁山县交通运输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鲁山县 2025 年农村公路路网改善工程建设项目（纪营村道、栗柞沟-大块地、环湖路张湾水毁修复工程）建设项目，已接受河南恒业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的施工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、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、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、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、行业及国家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（6）、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1134900.00（小写），壹佰壹拾叁万肆仟玖佰元整（大写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张文德，证书编号：豫241081016405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7.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，并按照规定的合理工期完工。

8. 本协议书一式4份，合同双方各执2份。

9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

周军贤
张武利

2016年8月5日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



2016年8月5日

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

1、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鲁山县 2025 年农村公路路网改善工程建设项目（纪营村道、栗柞沟-大块地、环湖路张湾水毁修复工程）建设项目；

工程地点：鲁山县；

1.2 承包范围：

(1) 该项目设计图纸内的所有工程。

1.3 工期：45 日历天。

2、合同语言及适用法律

2.1 本合同使用中文。

2.2 本合同使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。

3、本项目管理单位

甲方行使工程管理权力，承包人应服从其管理。发包人派驻的人员：

姓名：于建政

职权：及时向承包人书面提供所需指令、批准文件，并履行其他约定的义务。

4、工程质量：合格。施工中，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，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。

5、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：

付款计划：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价的 30% 作为工程预付款，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进度计量拨付，工程全部竣工后，经验收合格，资料齐全，按决算价拨付到 97%，剩余 3% 待缺陷责任期结束，拨付完毕。

6、材料价格及材料供应办法：

6.1、工程中允许按实调差的材料和未计价材的价格执

行工程施工同期相对应的《平顶山工程造价》，《平顶山工程造价》没有的价格由承包人负责采购，发包人确认后计入结算书。

6.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需材料均有承包人自行采购、运输和保管，并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、标准等有关规定对材料质量负责。

7、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工期内完成工程的维修维护。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口头及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对工程进行维修维护响应。

8、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承包人保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到安全文明施工。

9、纠纷处理原则

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，应本着相互谅解的原则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